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

失误变更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津规资东丽〔2023〕3号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近期，发现在建筑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出现由于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失误引发企业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为规范此类业务管理，现将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失误变更规划许可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图失误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指经过核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图纸，发现在申报的图纸中出现个别图纸信息表达与其他图纸信息不一致、标准掌握不清、数据计算失误等导致审定图纸图示、标注、指标等需要按真实设计予以勘误的行为。

二、出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失误情形，设计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出具设计勘误说明，明确制图失误的内容、原因，并提交勘误后的图纸。建设单位应当持相关材料向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三、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勘误应当全部纳入“一网通”系统按照规划许可变更件办理。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勘误内容不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的，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勘误后不满足规划技术标准以及规划条件等规划技术要求的，不得勘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进行整改，并在完成整改方案后重新依法按原程序履行规划许可审批。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将设计单位失误情况通报市规划资源局建管处，列入建设工程方案规划设计业务能力负面评价库。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设计勘误后满足各项规划管理要求的，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应当组织将勘误后的图纸在现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一）公示期未收到反对意见，审定并在通知书中明确本次许可申请内容为图纸制图勘误，不涉及设计方案变更，我局同意勘误。

勘误后勘误总平面图和许可结果应当按程序予以公布。

（二）公示期收到反对意见的，不得勘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项目方案调整，并重新依法按原程序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审批。

七、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业务案件应单独归档并移交城建档案馆。

八、出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制图勘误后满足各项规划管理要求情形的，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应当及时将设计单位名称反馈市局。一年内出现两件勘误的设计单位列入建设工程方案规划设计业务能力负面评价库。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

 2023年3月29日

（联系人：郑兆军；联系方式：24985066）

（建议此件主动公开）